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筱琪

債 務 人 盛豐實業社（合夥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林秀鑾

債 務 人 戴清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 附記：

03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新
 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
 登記資料（例如公設本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個
 最新現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個
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
 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勿庸另行聲請。
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向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